

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零星修缮与应急维修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571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零星修缮与应急维修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其他，招标人为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零星修缮与应急维修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招标，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入围施工企业5家，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零星修缮与应急维修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零星修缮与应急维修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投标人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实体。
-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
- 3.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3.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5企业信誉情况（2023年01月01日至今，网页截图查询日期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并加盖公章）：
 - （1）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名单。注：如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投标将被拒绝。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3.7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09 00:00:01到2026-05-14 23:59:59。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登录内蒙古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nmgzc.etrading.cn/>），选择“投标人登陆”，点击本项目，将获取招标文件时所需资料扫描合成PDF文件上传，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注：①招标文件费500元，售后不退（基本户转账或微信支付）。

②本平台使用的CA锁可与“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互通版的内蒙古CA同步使用。

③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投标单位请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投标单位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再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9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使用装有CA驱动的电脑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参加远程开标，进行远程解密。请投标单位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

七、其他

7.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7.1.1法人证明材料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联系方式以及电子邮箱等）；

7.1.2企业营业执照；

7.1.3企业资质证书；

7.1.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1.5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7.1.6企业信誉证明材料（2023年01月01日至今，网页截图查询日期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并加盖公章）

①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名单。

注：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办理标证通（CA锁）请拨打15598209633，有关平台操作事宜，请拨打051258151515咨询平台专业客服人员。

②招标文件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内蒙古亿佰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47110012000006539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鼎支行

行号：313191002105

③对公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文件费”，需通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如需微信支付请联系项目负责人。

7.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nmgzc.etrading.cn/>)，其他平台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呼和浩特清水河县

联系人：白宇靖

电话：1868600669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佰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名都和景2号写字楼7楼

联系人：高燕、李敏

电话：0471-3693366

邮件：ybz_j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高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亿佰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